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580號

上 訴人 即
被 告 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1樓
法定代理人 吳雯怡 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鄭清妃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庭卉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37,2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